附表：標別: 甲

114年司執助字000216號 財產所有人：柯美鈴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苗栗縣	泰安鄉	麻必浩		520	6960	全部	520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苗栗縣	泰安鄉	麻必浩		534	2150	全部	160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114年3月28日現場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：查封之520地號整地中，準備種植農作物；534地號現為雜竹林。惟實際情形請投標人自行查證注意，上開土地如有種植作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，且占有權源不明，如有爭議應另行訴訟解決。 二、本標拍賣之土地現況有第三人占用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三、土地其餘公示資訊無法盡列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謄本參閱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672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35,000元。 四、本標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，故僅具原住民身分者得為應買，投標人應將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，否則投標無效。如提出之證明文件不實，致不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以此為由聲請撤銷拍定。 五、本標拍賣之土地：（一）為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，私法人或合法登記之寺廟，除符合該條例第33條但書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如符合上開但書規定者，應將相關許可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。（二）查無三七五租約登記。 六、本標土地：（一）如有耕地承租人（須向本件債務人承租）符合土地法第107條第1項或民法第460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就該土地有優先承買權（須提出具有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）。（二）如就優先承買權之主張有爭議時，須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後，本院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，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請投標人注意。 七、拍賣之520地號不動產設有抵押權，拍定後塗銷。							

函 稿 代 碼：M5.1.8 附表(不動產拍賣價格)
股　　別：讓股